关于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2020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场内简称：富国货币）		
基金主代码	A类:001981 B类:001982 H类:511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22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A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B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H（富国货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81	001982	5119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否	否	是

注：

1、本基金A类和B类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H类份额（富国货币）仅通过场内方式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H类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900，场内申购、赎回代码:511901，场内申购、赎回简称:富国货币。

3、上表中限制相关业务的金额仅适用于本基金H类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月22日起对本基金H类份额设置当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为20万份。如果某一账户一笔新的申购申请，会使本基金H类份额当日累计申购份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值时，该笔申购申请将被确认失败。具体信息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申购赎回清单为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H类份额当日累计申购份额上限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1月31日起恢复本基金H类份额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旗下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各基金托管人同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一、修订依据及修订基金范围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对旗下141只存量基金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存量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100016	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00018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3	100020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00022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161005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100025	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
7	100026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035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00029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61010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00032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100035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100038	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4	100039	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100050	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	100051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7	510210	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100053	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9	100055	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	100056	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161017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100058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161019	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	100060	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100061	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100066	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100072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0029	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0107	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0191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0197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0220	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161014	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161022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	000139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0471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161024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8	000634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0638	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40	161015	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	000602	富国安益货币市场基金
42	000513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0469	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161025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5	000810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0841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519915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0880	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161026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	000940	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1048	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161027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3	161028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4	161029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001186	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001268	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001349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001345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161031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0	161032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1	001371	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161030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3	001508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001641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	511900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66	001985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161033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8	001827	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002340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002483	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1	002593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002782	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	002692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002908	富国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5	161035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6	002898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003877	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161036	富国中证娱乐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9	161037	富国中证高端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0	004604	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1	004183	富国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004736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	161038	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4	004920	富国泓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5	004737	富国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004978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7	000516	富国祥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004902	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9	005121	富国兴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0	004460	富国嘉利稳健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005171	富国景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2	004674	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	005176	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005075	富国研究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005354	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	005383	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005549	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005357	富国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005078	富国宝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	005517	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511310	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	005472	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005609	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005369	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5	005739	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	005841	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7	005707	富国港股通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	161039	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9	005760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	006022	富国大盘价值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	005847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	005732	富国臻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	005920	富国颐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	006134	富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	006409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	512040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	005840	富国产业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	006297	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19	006034	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006748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21	006652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	006804	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	006527	富国优质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	006796	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	006750	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6	006218	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	006179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	006751	富国互联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	007197	富国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	007345	富国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	007139	富国民裕进取沪港深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	007016	富国睿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	501077	富国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	159971	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	512710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6	007455	富国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37	007898	富国智诚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38	159974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	007616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	515650	富国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	515150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修订情况

由于基金类别、运作方式等不同，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具体表述等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告正文列示的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并不特别加以区分，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一）将存量基金合同中的公募基金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名称修订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由于《信息披露办法》新增“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相应在基金合同中增加“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释义及相关披露要求。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三）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对招募说明书的更新要求进行了调整，即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于此，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招募说明书”释义及相关披露要求。

（四）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取消部分信息披露文件的备案，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备案”的描述。

（五）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取消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披露基金资产净值，以及半年度和年度末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的要求，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净值披露”的描述。

（六）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名称调整为“基金中期报告”，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有关描述。

（七）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对存量基金合同“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进行整体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本处以普通开放式基金修订内容为例，与货币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QDII 基金、FOF 基金等不同类别或运作方式的基金在具体修订内容上存在差异。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1、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3、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5、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10）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7、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8、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9、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八）对各基金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等章节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一并调整。

本次修订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对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也进行了相应更新。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关于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定期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8年5月28日合同生效。根据《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2020年本基金采用的定期分红机制如下：分红周期为双月，即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20年2月28日、4月30日、6月30日、8月31日、10月30日、12月31日。预定分红数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分红0.015元。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件且已实现收益高于预定分红数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分配预定分红数额；当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件但已实现收益不高于预定分红数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额分配已实现收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0.001元）；在本年最后一个分红周期，若本基金按照预定分红数额分配后，仍无法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50%”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提高当年最后一个分红周期的分红数额，以满足上述的收益分配原则。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上接B57版）

（87）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肖林

联系人：付婷

电话：010-83252185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88）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田芳芳

电话：010-83561146

客服电话：4006989898或95399

网址：www.xsdzq.cn

（89）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电话：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cn

（90）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二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电话：0755-83331195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91）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姜志伟

电话：0451-87765732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92）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朱红

电话：010-63636153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二）登记机构名称：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楼

电话：020-38283037

传真：020-83282856

联系人：张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70号广报中心北塔15楼

法定代表人：邓柏涛

电话：020-81836088

传真：020-31952316

经办律师：欧阳兵、谢洁、伍瑞祥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海华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邮编：4300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兵、董晓敏

四、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经2016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04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

（一）基金的类型及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期限

募集期间为2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1月10日，募集规模为856,847,786.23份。符合有关本基金募集的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五、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优选受益于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而获取增长动力的优势行业及上市公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投资于转型动力相关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从宏观经济、财政货币政策、经济景气度和货币资金供求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类、债券类、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最大限度地提高基金资产的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1）本基金将以“转型动力”作为行业配置和个股挖掘的主要线索。具体而言，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构建具体包括三个层次：首先挖掘受益于转型动力的相关行业，其次在此基础上的进行行业分析与配置；最后自下而上在行业内部精选个股。

本基金所指的“转型动力”，是指在经济和产业结构等转型的进程中，推动企业成长、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等各种力量。

转型事关未来经济社会的发展走向，是中国经济持续发展的动力。在全面深化改革与转型的经济背景下，中国经济转型进入的深水区与攻坚阶段，转型触及经济结构、产业结构、产业模式、发展方式、技术结构等方面。在转型推进的过程中，转型动力的释放将带来巨大的投资空间和丰富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重点关注因转型而获得增长与发展动力的相关行业，主要包括：

1）受益于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而迎来发展机遇的新兴消费及服务行业。在经济转型及经济结构调整中，消费结构和消费主体的变迁会推动新兴消费及服务行业大量涌现，并获得充足的增长和发展动力。本基金重点关注受益于转型动力的医药生物、文化传媒、休闲服务、电子、金融保险、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及服务行业；

2）受益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而获取增长动力的新兴产业。新兴产业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推动、经济转型中的重大技术突破和人们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发展空间和活动将进一步释放，有望在经济转型中获得长足的发展动力，并显著提升经济效益。

本基金重点关注受益于转型动力的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

3）受益于企业内部积极进行技术改革创新、流程优化重组、产品转型升级等以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和企业价值，从而获得发展动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优势企业。

同时，本基金将对受益于转型动力的相关行业领域进行密切跟踪，随着转型的持续深入，转型的范围和受益行业领域也会相应扩展。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更新调整转型动力获益行业领域的范畴。

（2）行业配置

本基金通过持续关注国家经济转型的推进情况，深度挖掘受益转型动力的相关行业与主题。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根据行业景气度情况、行业竞争格局以及行业内在发展潜力等因素，对行业配置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1）景气度分析：对行业的既有格局、上下游的相对力量以及行业景气阶段等方面判断具体行业的市场前景与容量并精选投资行业；

2）竞争格局分析：主要分析行业的产品研发能力和行业进入壁垒，重点关注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和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的行业；

3）内在发展潜力分析：对行业生命周期、行业核心竞争力等进行分析，据此判断行业发展所处的阶段和行业内在发展潜力，优选发展前景好的行业。

（3）个股选择

本基金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依靠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个股精选。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决策程序，权衡风险与收益，组建并动态调整组合。

1）竞争优势。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的市场布局、客户定位、研发实力、优势资源、核心竞争力等要素评判企业的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精选个股；